PREMIUM HOLIDAYS
尊賞假期

北歐

挪威 - 呂瑟峽灣

如有關提升乘搭商務客位往返服務，請與本公司查詢。

10天 挪威峽灣巡禮
《飛瀑、冰川、巍峨奇石》

FINNAIR 芬蘭航空 SAS

Tour Code : ENOA10

暢遊 / 挪威：奧斯陸、利利哈瑪、蓋倫格峽灣、羅恩、巴勒斯特蘭、尼加斯布林冰河、松恩峽灣、富林、哈丹格峽灣、卑爾根、斯塔萬格、 呂瑟峽灣

Hoven 山頂全景餐廳

石中劍

- 住宿晚數
- 行程路線
- 火車
- 客輪
- 飛機

立即掃瞄
參閱詳情

閃亮推介

『如詩似畫、激昂壯闊』峽灣巡禮

盡覽挪威四大峽灣：

「呂瑟峽灣」搭乘峽灣遊船遊覽全長 42 公里的呂瑟峽灣。崎巒起伏、異岩豎立，其中尤以佈道台的景致最為著名。

「松恩峽灣」安排搭乘峽灣遊船，觀賞挪威最長及最深的峽灣，山光水色飛瀑溪流，氣勢磅礴。

「蓋倫格峽灣」安排搭乘峽灣遊船，沉醉在雄山環繞，兩岸天然瀑布及險峻山岩上，凌星農家小徑，美不勝收。

「哈丹格峽灣」充滿田園風光，一睹世界最長懸浮橋上及峽灣風光。

『天際之美』羅恩峽灣高空景觀纜車

乘坐纜車抵達 1011 米高的羅恩峽灣頂端，盡覽豐富多彩的壯美風光。

『冰河歷奇』尼加斯布林冰河

乘船近距離觀賞冰河，領略自然世界的壯麗浩大。

『挪威縮影』高山觀景火車

盡覽挪威的峽灣、山嶽、湖泊等；而高山觀景火車被公認是世界上最吸引及景致最壯觀的鐵路之一。

『富國之都』史塔萬格

西南部重要城市，維京時代成為挪威統一的關鍵。近年因石油開發而聞名，參觀石油博物館了解挪威富國秘密。

『賞藝術雕刻，探千年古船』奧斯陸

參觀維京船博物館及維格蘭雕刻公園。

極致享受

入住三大著名峽灣區酒店：
蓋倫格峽灣：Union 酒店或同級
巴勒斯特蘭：Kviknes 酒店或同級
哈丹格峽灣：Brakanes 酒店或同級
搭乘芬蘭航空或北歐航空航機同日到達挪威。
比同類行程多住一晚酒店。
乘船暢遊挪威三大峽灣，崎巒飛瀑，美景盡收，市場罕見。

精選美饌

羅恩 ~ 高空景觀餐廳
卑爾根 ~ 帝皇蟹
奧斯陸 ~ 港口餐廳海鮮拼盤

由於航班起飛時間為凌晨，因此集合時間為出發前一天晚上。

第1天 香港 Hong Kong ✈ 奧斯陸（挪威）~ 利利哈瑪 ~ 麥哈根露天民俗博物館 ~ 滑雪跳台（包纜車）
Oslo (Norway) ~ Lillehammer ~ Maihaugen Open-Air Museum ~ Ski Jumping Arena (with Cable Car)

是日集合於香港國際機場，由尊賞假期專業領隊陪同下，乘坐芬蘭航空經赫爾辛基或北歐航空經哥本哈根飛往挪威首都 ~ 奧斯陸。航機抵達後，於前往湖畔小鎮 ~ 利利哈瑪。

利利哈瑪：舉辦 1994 年冬季奧運而聞名的小城鎮。小鎮面湖背山，景致優美，是挪威森林的精靈傳說之地。

麥哈根露天民俗博物館：集中展示整個挪威的中世紀民風。超過兩百棟古代的民間建築，有住家、學校、商店及傳統木造教堂等。可一窺以農業立國之挪威的傳統建築物。

冬季奧運會滑雪跳台：這座完全由挪威人自行設計、建造的高跳台，一直都是挪威人的榮耀。安排搭乘吊椅式纜車登上 1994 年奧運會滑雪跳台，利利哈瑪優美景致，一覽無遺。

（註：如因跳台暫停開放而未能乘坐吊椅纜車，行程將改為外觀拍照。）

Scandic Lillehammer 酒店或同級

第2天 利利哈瑪 ~ 精靈之路 ~ 老鷹之路 ~ 蓋倫格峽灣區
Lillehammer ~ Trollstigen ~ Eagles Road ~ Geirangerfjord Region

早餐後，途經精靈之路及老鷹之路前往蓋倫格峽灣區。

精靈之路：由挪威政府花費鉅資打造，蜿蜒而行，有讓人驚顫的 U 形急轉彎道，亦有高於海平面的平台鳥瞰壯麗峽灣風光。

（註：如因天氣情況欠佳，精靈之路關閉或未能通車，則改行駛替代道路．敬請見諒。）

老鷹之路：位於黃金之路 63 公路的後半段。傳說該處附近常有老鷹聚集盤旋而得名。於觀景台上可飽覽整個蓋倫格地區的迷人風光。

蓋倫格峽灣：被譽為挪威絕美的峽灣，全長約 16 公里、水深約 300 米，深藍峽灣，兩岸高山、山澗河溪落下岩壁，形成眾多瀑布，2005 年被聯合國列為世界文化遺產。

Union 峽灣區酒店或同級

（註：如蓋倫格峽灣區酒店客滿，將改為住宿鄰近峽灣酒店。）

第3天 蓋倫格峽灣遊船 ~ 羅恩 ~ 峽灣高空景觀纜車 ~ 山頂全景餐廳 ~ 巴勒斯特蘭
Geirangerfjord Cruise Tour ~ Loen ~ Loen Skylift ~ Mt. Hoven Panorama Restaurant ~ Balestrand

早餐後，乘遊船暢遊蓋倫格峽灣。下船後，前往羅恩乘坐高空景觀纜車。遊畢前往巴勒斯特蘭。

蓋倫峽灣遊船：乘觀光船遊覽沿途處處奇岩飛瀑，其中以七姊妹瀑布及新娘面紗瀑布份外壯麗優美。

峽灣高空景觀纜車：乘坐纜車抵達 1011 米高的羅恩峽灣頂端，於高處盡覽豐富多彩的壯美風光。

山頂全景餐廳：安排於 Hoven 山頂全景餐廳午餐，高空視野遼闊，峽灣美景盡收眼底。

（註：如因天氣或其他原因，未能安排乘高空纜車及於山頂餐廳享用午餐，每位退回 HKD500。）

巴勒斯特蘭：松恩峽灣畔的山谷小鎮，寧靜悠然，數十年來不少名人貴族慕名來此渡假。

Kviknes 峽灣區酒店或同級

（註：如巴勒斯特蘭峽灣區酒店客滿，將改為住宿鄰近峽灣酒店。）

第4天 巴勒斯特蘭 ~ 尼加斯布林冰河 ~ 松恩峽灣區
Balestrand ~ Nigardsbreen Glacier ~ Songefjord Region

早餐後，前往尼加斯布林冰河。遊畢，驅車前往松恩峽灣區。

尼加斯布林冰河：歐陸最大冰河 ~ 約斯特達爾布林冰河的分支。歷經無數次的消退與增長。安排乘船近距離觀賞壯麗冰河。當陽光照在冰川上時，透出寶石般的冰藍色，美景令人目眩。

Quality Hotel Sogndal 酒店或同級

第5天 松恩峽灣區 ~ 加永根 ~ 松恩峽灣遊船 ~ 富林 Songefjord Region ~ Gudvangen ~ Sognefjord Cruise ~ Flam 🚂 高山觀景火車 ~ 禾斯 ~ 哈丹格峽灣區 ScenicTrain ~ Voss ~ Hardangerfjord Region

早餐後，展開挪威著名及重點之行程 ~『挪威縮影 (Norway in a Nutshell)』；一天之中從乘坐峽灣遊船到乘高山觀景火車，越過高山，降至深谷！及後，續往哈丹格峽灣區。

松恩峽灣：於挪威西部松恩，全長 205 公里，為挪威第一長，世界第二長的峽灣。松恩峽灣最深處達海平面下 1308 米。峽灣兩岸山高穀深，許多陡峭的山坡垂直延伸到千多米高的峰頂，而小城鎮、果園及農田等零星分佈在山間，形成了變化多樣的景色。

松恩峽灣遊船：乘船暢遊挪威最長的峽灣。峽灣周邊山崖峭壁、飛瀑處處，景致美如畫。

高山觀景火車：20 公里長的鐵路觀光線，堪稱是世界最陡及精彩的一段，一面高山峻嶺一面溪谷，農莊星羅點綴其間，列車有時會稍停於 Kjosfossen 瀑布讓遊客拍照。

哈丹格峽灣：全長 179 公里，是挪威四大峽灣中最為平緩的一個，沿途風光如詩如畫，挪威著名的音樂家暨作曲家葛利格及烏勒布爾，也拜倒它的美景而獲得豐富的創作靈感。

Brakanes 峽灣區酒店或同級

（註：如哈丹格峽灣區酒店客滿，將改為住宿鄰近峽灣酒店。）

第6天 哈丹格峽灣區 ~ 斯坦道瀑布 ~ 卑爾根 ~ 市內觀光 ~ 佛洛依山（乘登山纜車）
Hardangerfjord Region ~ Steinsdalsfossen ~ Bergen ~ City Tour ~ Mount Floyen (with Cable Car)

早餐後，沿著哈丹格峽灣前進往卑爾根，中途將稍作停留於斯坦道瀑布。抵達卑爾根後，遊覽市內名勝。

哈丹格大橋：世上最長跨度的懸浮橋之一，跨越哈丹格峽灣。

斯坦道瀑布：挪威最著名瀑布之一，可沿著步道走到瀑布背後，感受河水傾瀉而下的壯觀。

布瑞金木屋群：卑爾根古建築集中地，一幢幢色彩繽紛尖頂木屋，鮮艷奪目。木屋群於 1979 年被列入世界遺產。

漁市場：挪威海產集散地，除可一嚐當地海產，更是選購北歐手信之地。

佛洛依山：搭乘纜車登上佛洛依山頂，俯瞰卑爾根市及峽灣海口壯觀美景。

Scandic Ornen 酒店或同級

第7天 卑爾根 ~ 斯塔萬格 ~ 石中劍 ~ 哈弗斯峽灣
Bergen ~ Stavanger ~ Swords in rock ~ Hafrsfjord

早餐後，驅車前往斯塔萬格，抵達後，前往市內觀光。

斯塔萬格：挪威第三大都會區，是挪威西南部最重要的都市，因石油開發而聞名。

石中劍：挪斯塔萬格著名的地標，三把巨型銅劍矗立在海邊。1983 年挪威國王奧拉夫五世下令雕刻家建造，以紀念挪威統一戰爭。

哈弗斯峽灣：西元 872 年統一挪威的哈弗斯峽灣戰役，開啟斯塔萬格的發展之路。

Clarion Stavanger 酒店或同級

第8天 斯塔萬格 ~ 呂瑟峽灣遊船（眺望佈道台）~ 挪威石油博物館
Stavanger ~ Lysefjord Cruise (View of Preikestolen) ~ Norwegian Petroleum Museum ✈ 奧斯陸 Oslo

早餐後，乘船遊覽呂瑟峽灣遊船，然後參觀挪威石油博物館，遊畢前往機場乘客機飛往奧斯陸。

呂瑟峽灣遊船（眺望佈道台）：挪威四大峽灣當中位處最南端的呂瑟峽灣，在斯塔萬格以東約 25 公里。全長 42 公里，岩石到水面近乎垂直，距離超過 1000 米，是挪威著名的旅遊景點之一，其中位處當中的挪威三大奇岩之一的佈道台最為著名。佈道台高出水面 604 米，兀立於挪威呂瑟峽灣的北岸，因貌似牧師的講台而得名。透過全景窗戶遊船欣賞峽灣美景，或在甲板乘著徐徐海風欣賞各式小島、瀑布及野生動植物。從峽灣眺望佈道台，一睹呂瑟峽灣的壯麗宏偉，感受懾人心魄的百丈懸巖。

挪威石油博物館：20 世紀 70 年代後，由於北海油田的開發，斯塔萬格成為油氣田設施和船隻的維修及後勤保障基地。博物館的互動展覽介紹了石油產業對挪威的深遠影響，解釋它從貧窮變富裕的轉變過程。

Radisson Blu Alna 酒店或同級

第9/10天 奧斯陸 ~ 維京船博物館 ~ 市內觀光
Oslo ~ Viking Ship Museum ~ City Tour ✈ 香港 Hong Kong

早餐後，遊覽維京船博物館及市內觀光，於指定時間前往機場，乘坐芬蘭航空經赫爾辛基或北歐航空經哥本哈根飛返香港。航機於第 10 天安抵香港，旅程至此完滿結束！

維京船博物館：收藏了完整的木造維京海盜船，館內展示了三艘在奧斯陸峽灣附近出土的維京船，奧斯柏格號、哥卡斯塔號及杜納號，展示了當時的布匹、家具和生活用品等，充分了解當時維京人的生活。

維格蘭雕刻公園：園內有近 200 件維格蘭大師所創作的人體石刻和銅雕，尤以豎立在公園中央的「人生柱」最為栩栩如生的呈現出人生百態。

市政廳廣場：1950 年為慶祝奧斯陸建城 900 年而建成。

卡爾約翰斯大道、奧斯陸大學、國會大樓。

	第1天	第2天	第3天	第4天	第5天	第6天	第7天	第8天	第9/10天
早	自理/航機上	酒店餐廳	酒店餐廳	酒店餐廳	酒店餐廳	酒店餐廳	酒店餐廳	酒店餐廳	酒店餐廳
午	當地餐廳	當地餐廳	高空景觀餐廳	當地餐廳	當地餐廳	當地餐廳	當地餐廳	當地餐廳	港口餐廳海鮮拼盤
晚	酒店餐廳	酒店餐廳	酒店餐廳	酒店餐廳	酒店餐廳	帝皇蟹	酒店餐廳	酒店餐廳	自理/航機上

入內參觀　外觀拍照　自費節目　下榻酒店

註：報名前請參閱本公司行程書背頁或網頁 www.premiumholidays.com/tour_terms/內之最新版本的重要責任及細則條款｜上述之膳食安排，如遇節日、裝修或特殊情況，將安排其他膳食替代｜行程及膳食之先後次序，會按當地實際情況而可能有所改動，如遇特殊情況下關閉或假期或門票售罄，將會以其他節目代替｜如遇展覽會或其他特殊情況而未能提供行程表上的城市或酒店住宿，將安排鄰近或週邊城市之同級酒店住宿，客人不得藉此要求退款或賠償｜如無法入住5星級酒店，將安排市內4星酒店，並於其他城市安排5星級酒店｜以上圖片及地圖只供參考

重要責任及細則

(顧客於作出任何付款前，請務必細讀本“重要責任及細則”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當顧客付款後，將被視為接受下述所有條款及條件)

A.責任問題

1. 尊賞假期有限公司（「本公司」）安排之交通工具（如飛機、郵輪、輪船、火車或巴士等）、住宿、膳食、旅遊觀光或娛樂項目，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控制，而是按照航空公司及當地服務機構單位所定的規則條款下簽發及安排。在發生突發或未能預料的情況下，顧客同意及接受航空公司及當地接待及提供服務機構單位最終的安排，並同意此等安排不構成違反旅行團的商品説明。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顧客同意及接受須向擁有、管理或控制有關交通工具、酒店、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供應商及機構直接交涉及追討或索償，不論交涉、追討或索償結果如何，顧客不會要求「本公司」對此負上任何責任及放棄向「本公司」追討或索償。
2. 航空公司、郵輪公司、酒店、海外遊學課程舉辦機構及其他旅遊機構之服務，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控制。凡參加「本公司」旅行團之顧客如遇有財物損失、意外傷亡、天災人禍、機器失靈、交通延誤、失火、罷工、戰爭、政局不安及政府更改條例等而招致損失或引致額外費用時，顧客同意及接受不會要求「本公司」對此負上任何責任及放棄向「本公司」追討或索償。
3. 顧客參加「本公司」之各線旅行團前，應參閱http://www.sb.gov.hk/chi/ota/（香港保安局）的相關外遊警示（如有）。顧客離港外遊與否，純屬個人決定。如顧客因當地懸掛外遊警示而自行決定不隨團出發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本公司」不會安排其他替代旅行團。
4. 自備機票參加旅行團的顧客須先備妥有效入境簽證、國際機票、所有內陸機票、保險及個別路線之交通安排。顧客必須於指定機場及時間集合。顧客已安排之自定行程及機票如因擬定及/或推介日期沒有出發而需重新編定行程，安排調動更改酒店、郵輪及所引致的損失、額外費用及一切與航空公司安排調動更改機票的事宜，概由顧客自行承擔及處理。
5. 在發生突發或未預料到事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他代理人及當地服務機構單位有權在旅途中替換行程內之項目，亦有權縮短或延長旅程，屆時費用將酌量增減，顧客不得異議。各參加旅遊團之顧客同意及接受經調整的行程安排為最終的安排，亦不會把這最終的安排當作違反旅行團的商品説明。
6. 「本公司」旅行團所採用之團體機票/船票，必須跟團往返，如顧客要求延期逗留，「本公司」當盡力為顧客代訂延期返港之機位/船位，惟顧客須繳付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行政費用，但不論延期返港之機位/船位確定與否，顧客不得藉此退團、要求更改出發日期或作出任何索償。延期逗留之回程日期一經確認，一概不能更改，除經在航空公司允許更改情況下，每人每次需繳手續費港幣1,500元，另補機票差額。顧客同意及接受當延期逗留開始時，「本公司」安排之行程即告完成及結束，延期逗留期間之費用、責任、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均由顧客自負，概與「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及當地服務機構單位等無關，亦毋需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7. 參加不同行程天數並合併出發之旅行團，按行程首先回港之顧客，於旅遊地回港當日將不獲派領隊隨團，但由機場助理安排乘專車前往當地機場，顧客須自行乘搭指定之航機飛抵香港。
8. 顧客如在旅途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離團後「本公司」安排之行程即告完成及結束，離團後須自負責任，一切與「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無關。
9. 行程中所安排之機票/船票/住宿/觀光等項目，均屬團體訂位，一經「本公司」確認及訂購後，不論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者，概不退回任何款項，不會安排其他替代行程。
10. 顧客須遵守各國政府之法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俗、入境或運輸的規定、嚴禁攜帶違禁品、禁止使用航拍機、禁止酒店及住宿房間內吸煙及當地其他違法條例等；違例者須自行負責，「本公司」保留追討因而引致的損失。
11. 顧客須遵守合理的行為標準，不得威脅、攻擊或恐嚇其他顧客。顧客必須依從導遊或其他獲授權者有關安全事宜或依照時間表的合理指引，以旅行團整體利益為依歸，若其中任何顧客不遵守合理而適當之行為標準，或不遵守應有謹慎措施及安全規定，顧客同意及接受「本公司」有權終止顧客繼續參加旅行團，而「本公司」安排之行程對有關顧客即告完成及結束。被終止繼續參加旅行團的顧客，將不獲退款，「本公司」亦不再對其負有責任。
12.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有顧客資料除為安排旅行團或觀光行程外，絕對不會提供予第三者。
13. 顧客應將其護照副本、旅遊收據、旅簽證及旅遊保險保單和所有重要文件副本留於易於聯絡的有關人事，以備在旅程中遺失或損壞文件時用。同時，顧客應確保將家人或朋友的聯絡資料副本，交予導遊及「本公司」，以備在緊急情況下，旅行社可以提供協助。

B.航空公司責任問題

1. 根據航空公司指引，機票非依次序使用即告失效，故乘客如因私人理由未能隨團登機出發而需保留餘下行程之機位（內陸及回程），航空公司有權取消餘下行程機位或向乘客收取有關手續費或要求乘客另購機票。
2. 航空公司只負責機票所載的各項營運條款，如乘客未進入航機內，航空公司不需負任何責任，敬希垂注。
3. 根據航空公司指引，如顧客表示對某種食物敏感（如堅果、花生、雞蛋、牛奶等），須自行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如顧客患有嚴重過敏症，請諮詢醫生意見，以了解是否適合在特定情況下乘搭航班。如有任何特別調節要求，顧客須於航班出發前最少72小時（或按個別航空公司之規定時間）聯絡航空公司，要求航空公司準備特別餐膳或作出其他安排，並必須向航空公司提交認可的醫生證明。個別航空公司為患有過敏症顧客提供的服務及安排的政策可能不相同，敬請查閱個別航空公司網頁的相關資訊。

C.郵輪公司責任問題

1. 顧客同意及接受所有郵輪假期均受郵輪公司之條款約束及限制。
2. 報名前請參閱有關郵輪公司之英文版條款及細則。
3. 顧客同意及接受艙房住宿、航程路線、泊岸及啟航時間，將以郵輪公司最後安排為準。
4. 郵輪公司或「本公司」有權因應當日郵輪泊岸時間及當地天氣、交通情況而更改岸上觀光行程之項目，顧客同意及接受郵輪公司或「本公司」有最終的決定權，亦不會把更改岸上觀光行程當作違反旅行團的商品説明。顧客亦就此放棄向郵輪公司或「本公司」追討或索償。
5. 如因天氣惡劣、風浪大或各種未能預知或迫不得已的情況下而不能泊岸，顧客同意及接受郵輪公司或「本公司」不需作出任何補償。

D.特殊情況

1. 行程內所涉及之費用乃根據當時國際貨幣兌換率而訂定。
2. 鑑於燃油漲價或外幣浮動，「本公司」保留調整費用之權利。
3. 機場稅及燃油附加費將因應出票時外幣兌換價格及當時價格作出調整，如遇兌換匯率上漲，客人須補回有關費用之差額，敬請留意。
4. 「本公司」當盡力根據行程安排所有酒店，但「本公司」有權視乎當時情形作出更改，如遇展覽會、滑雪期間或其他特殊情況，將安排住宿鄰近城市之同級酒店代替。
5. 行程之任何景點，如遇節日、假期或特殊情況下關閉或休息，「本公司」及其他代理人有權替換行程內之項目。
6. 顧客於出發前須預先辦妥所須入境文件包括簽證，沿途於任何國家，如顧客因任何理由而被拒或延遲入境，顧客必須承擔此責任及須承擔由此問題而引致同團顧客之損失，「本公司」毋須為此負任何責任。顧客所需額外安排之食宿、交通及其他有關之費用全部由該顧客負責，而未能隨團完成之餘下行程將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7. 即使顧客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如出/入境時遭本港/當地移民局或海關拒絕出/入境，不論是因其本身背景問題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論是否知道原因），顧客同意並接受不能要求「本公司」對此負上任何責任。另所繳團費不得退回或轉讓他人或轉用於其他旅行團，顧客須自行繳付期間引致之額外費用。
8. 行程中各項活動皆按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顧客參加此等活動時，應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及安排，並先衡量個人的年齡、體格、健康狀況、當時的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等，以評估應否參與，並須承擔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後果。當顧客認為有需要時，更應自行尋求醫生或專業人士提供之意見。
9. 行程之先後次序安排均以航空公司及當地接待單位編排為準，「本公司」有權根據供應商之編排更改行程次序，顧客不得異議。
10. 如遇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或航班延誤，導致客人需提出保險索償，顧客需自行與保險公司聯絡。同時若需要「本公司」提供有關保險證明信或經由「本公司」向航空公司索取「航班延誤證明信」，其行政收費為每封港幣100元。如顧客經「本公司」購買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承保之專業旅運「貼心寶」，則可豁免有關收費。
11. 衛生署的旅遊健康中心建議各前往黃熱病流行地區，包括非洲和中南美的熱帶地區的旅客，年齡9個月或以上的旅遊人士前往感染風險地區，都應接種黃熱病預防疫苗。有關顧客身體狀況是否適合注射黃熱病疫苗或是否能夠承受注射疫苗後可能會引起的副作用，請務必於報名前自行尋求家庭醫生提供之專業意見。由於旅遊健康中心預約接種黃熱病疫苗輪候需時，「本公司」強烈建議顧客於報名後盡早（不少於出發前10星期）與衛生署轄下的旅遊健康中心預約「預防黃熱病疫苗」接種。詳情請向衛生署旅遊健康服務查詢。（網址:http://www.travelhealth.gov.hk/tc_chi/vaccine_prophylaxis/yellowfever.html）
12. 如顧客於報名後才確認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注射疫苗並因此提出退團，「本公司」會根據報名責任細則內之「取消訂位」條款處理。
13. 巴西、秘魯及玻利維亞（或其他國家不時作出的規定）入境當局規定，凡旅客前往上述境內，必須出示有關疫苗接種證明書方可入境。
14. 顧客如因不能出示有關疫苗接種證明書而遭拒絕入境或引致任何損失，客人需自行承擔有關風險及責任，「本公司」概不負責。

E.平安保險

- 凡參加「本公司」旅行團的顧客可免費享有高達港幣二十萬之平安保險，該項保險由藍十字保險公司承保。所有保險條款細則、受保年齡限制、不保事項及因應受保人年齡與團隊種類之詳細保障額，將根據藍十字保險公司所發出之保單TX900016為準，顧客須自行參閱承保條款細則。倘若藍十字保險公司終止所有保障或更改條款細則，不管事先已向外宣佈與否，概與「本公司」及其代理人等無關，「本公司」一概不負責任。

F.報名須知、手續及繳款辦法

1. 攜帶由旅遊地回程日計有效期6個月或以上之旅遊證件到「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特約旅行社辦理報名手續。由於個別國家之出入境條例有別，建議顧客之旅遊證件於「旅遊地回程日」起計需有最少半年有效期。旅遊證件必須有足夠的空白頁數，以蓋上出入境印或入境簽證。參加中國旅行團者請提供回鄉證副本。

重要責任及細則

(顧客於作出任何付款前，請務必細讀本“重要責任及細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當顧客付款後，將被視為接受下述所有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根據顧客提供之旅遊證件內之資料進行訂位手續，包括：機票、船票、車票、酒店、保險等。如顧客於報名後更改旅遊證件資料，必須立刻通知「本公司」，因更改旅遊證件資料會導致其訂位須重新辦理，顧客必須繳付由此而產生之額外費用。填妥報名表乙份及繳交訂金如下

旅行團別	旅行團別	餘數繳付限期
短線、東南亞及團費 HKD$10,000 元以下	HKD3,000	出發前 40 天
歐洲、俄羅斯、澳紐、加拿大、地中海、中東、中亞、印度、非洲	HKD8,000	出發前 40 天
中美洲、北美洲、冬季北歐及加拿大	HKD15,000	出發前 60 天
南美洲、南極	HKD30,000	出發前 60 天
郵輪團費	**訂金收費**	**餘數繳付限期**
HKD10,000 元或以下	HKD6,000	出發前 100 天
HKD10,000 元或以上	HKD10,000	

* 其他地區訂金收費請向本公司查詢。

3. 餘款須在餘數繳付限期前全數繳清，逾期未清繳費用，顧客之訂位將被當作自動取消論，所繳之訂金在扣除因取消訂位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行政費用後，才獲發還，所繳之訂金也不得轉與他人或轉用於其他出發日期或其他旅行團。
4. 任何於餘額限期後報名之客人，報名時需即時繳付全數金額。
5. 顧客參加「本公司」之各線旅行團，必須自行選擇購買適當的旅遊保險；顧客有責任認清承保範圍，必須理解保單內的條款細則，確保所購買的保險能夠覆蓋行程中各已包項目及自費活動。如顧客於出發前14天仍未能提供旅遊保險資料或拒絕購買旅遊保險者，「本公司」將取消顧客之相關訂位，並從所繳團費中扣除因取消訂位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行政費用。
6. 請保留收據，以作特殊情況下退款之憑據。
7. 減免折扣優惠，必須於報名時申請及提供證明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特約旅行社。
8. 年齡未滿21歲的顧客須符合下列報名要求：
   - 15歲以下：必須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
   - 滿15歲而未滿21歲：如非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則必須由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並於報名表簽署作實，個別國家或有可能要求具備一份合適的旅遊綜合保險及一份入境國家認可的同意書，「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9. 若有任何旅遊查詢，請致電 2115 9828。

G.費用包括

1. 機票：來回經濟客位團體機票。
2. 酒店及郵輪住宿：根據行程表內所列或同級酒店，房間是以兩人共用一雙人房為原則。
3. 如顧客不同意與其他顧客共用一雙人房間，須辦理報名時提出請求，「本公司」須收取單人房附加費。
4. 若團體報名而有單數之同行者不同意共用房間時，必須於報名時確認其單人之性別，以便「本公司」盡量安排相同性別之領隊或顧客共用一雙人房；「本公司」會因應實際情況而要求顧客繳付單人房附加費，顧客不得異議。（適用於指定團別）
5. 交通工具：行程表內所列之各式交通工具，惟在發生突發或無法預料事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他代理人有權替換行程內之交通工具。
6. 膳食：行程表內所列之膳食，惟在發生突發或無法預料事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他代理人有權替換行程內之膳食。
7. 遊覽節目：行程表內所列之遊覽活動，惟在發生突發或無法預料事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他代理人有權替換行程內之項目。
8. 領隊之服務：「本公司」專業領隊隨團出發。每團之出發人數以不少於15人為原則，若個別旅行團人數不足15人，「本公司」將不派領隊隨團出發，改由當地導遊接待。

H.費用不包括

1. 旅遊證件、各國之入境簽證費及針痘紙費用。
2. 給予領隊或導遊或司機之小費。(全包系列除外)
3. 各國之機場稅、港口稅、燃油附加費、航空保險稅。(全包系列除外)
4. 個人行李重量超出航空公司規定而收取之附加費。
5. 代航空公司或政府收取附加費、稅款或其他徵費之服務費每位不多於港幣250元。
6. 一切私人性質之費用。
7. 所有行程以外之觀光節目。因私人、交通延阻、罷工、颱風或其他「本公司」不能控制的情況而引致之額外費用。
8. 旅行平安、醫藥、行李等保險。

I.臨時取消及退款辦法

1. 「本公司」可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關於「會員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的第二百二十三號指引，於處理團員退款時收取該指引列明的手續費及退票費（如適用）；詳情請瀏覽香港旅遊業議會網頁。
2. 若參加人數不足，或已知或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威脅，「本公司」有權提前取消旅行團，並按香港旅遊業議會相關指引作出安排，「本公司」毋需負責取消旅行團的責任。
3. 除經「本公司」之特別同意及安排，否則如顧客自行更改由其他人士代為參團，已報名的顧客將被當作自動放棄論，「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有權取消其隨團之資格，亦毋須發還任何團費。
4. 顧客如在旅途中突然退出或不參予任何團體活動（如膳食、觀光或住宿），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亦不會安排其他替代活動。
5. 凡顧客更改旅遊目的地或日期，「本公司」仍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配合顧客。惟顧客須繳付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機票、酒店的費用及「本公司」的行政費用。
6. 顧客因任何理由選擇取消訂位，應出發日期前先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其他方式將不被接納。取消訂位一經被接納，所繳交之訂金或款項將不獲退還，如客人已繳付全數金額，所有款項將按照以下計算方式扣除費用（但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

旅行團別	出發前通知期（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	扣除費用
北美洲、中美洲 主題旅遊（指定北歐、加拿大） 主題旅遊（南美洲）	60 天前	全額訂金
	59-45 天前	50% 之全額費用
	44-31 天前	75% 之全額費用
	30 天或之前	全額費用
歐洲、俄羅斯、澳紐、加拿大、地中海、中東、中亞	40 天前	全額訂金
	39-34 天前	50% 之全額費用
	33-21 天前	75% 之全額費用
	20 天或以下	全額費用
郵輪旅行團（全線）|出發前通知期（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	**扣除費用**	
100 天以上	全額訂金	
99 天至 60 天	50% 之全額費用	
59 天至 40 天	75% 之全額費用	
39 天內	全額費用	

* 其他地區取消旅行團收費請與本公司查詢。

7. 另外旺季期間之退團通知時間將會延長，而旺季之定義是旅行團出發日期為每年之6月至9月、12月18日至翌年1月1日及農曆十二月廿三至一月初七：

旅行團別	出發前通知期（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	扣除費用
歐洲、俄羅斯、澳紐、加拿大、地中海、中東、中亞	50 天前	全額訂金
	49-44 天前	50% 之全額費用
	43-31 天前	75% 之全額費用
	30 天或以下	全額費用

8. 指定特殊團別、加班團、包機團等，於報名後取消，所有已繳之團費將被扣除，詳情請參閱有關行程單張上所列條款細則。

J.旅行團服務費指引

- 由2015年6月1日起報名，旅行團服務費已屬“非建議性質”及其收費內容包括 1）領隊服務費 2）當地導遊及導賞員服務費 3）旅遊車司機服務費。顧客須根據「本公司」收費項目繳付。

K.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指引

- 「本公司」及集團內之附屬公司、代理或商業夥伴（不論是在香港或外地）擬使用顧客的個人資料作市場推廣、促銷、服務或產品等用途。如未經顧客同意，我們不可使用，若顧客反對有關資料作上述用途，請發電郵至：general@premiumholidays.com

重要責任及細則以尊賞假期網頁www.premiumholidays.com之版本為準。

特約旅行社

遵照旅遊業議會指示

- 遵照旅遊業議會指示，所有團費並不包括0.15%之印花費，顧客須另行繳付。持有印花收據的顧客，可獲得「旅遊業賠償基金」(包括「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的保障，包括：（一）顧客因旅行社倒閉或挾款潛逃，可從旅遊業賠償基金獲得外遊費九成之特惠賠償；及（二）參加旅行團外遊時因意外導致傷亡之人士，他們及其家屬可得到援助基金提供的經濟援助，金額最高為港幣30萬元。上述賠償基金及援助基金並非取代旅遊保險，顧客應自行購買合適的保險計劃，以求全面保障。
- 如想查詢上述賠償基金及援助基金之資料，請致電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處電話：3151-7945或到網站：https://www.ticf.org.hk查詢。
- 旅客必須取得印花收據，方可獲得『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
- 為確保以上權益，本公司建議顧客保留已蓋有TIC印花之旅行團收據正本，並交予在港親友妥善保存，以作突發事故之意外或保險索償用途。